

合同编号：

## 重点站区服务保障 -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严天成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5月29日



# 重点站区服务保障

## -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孙显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507

联系电话：63343890

乙方：北京中严天成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樟清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旧桥路 25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02

联系人：刘志行

联系电话：15210868152

甲方因消防设施全生命周期运行维护管理需要，拟委托乙方负责北京西站地区消防设施运行维护、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以及其他重点站区消防设施维修巡检等工作。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

#### (一) 消防设施实施运行维护

1. 对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地下一、二层公共区域（包含：出站大厅、下沉广场、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员工宿舍、车库、设备用房和附属库房等）内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排人员对消防中控室进行值守。

2. 对北京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清河站地区、朝阳站地区、丰台站地区站区办指定的消防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巡视和检修工作。

## （二）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地下大厅北负一层东侧和负二层东通道南侧的两个微型消防站的运行管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一）消防设备实施运行维护

乙方负责甲方各站区消防设备设施的定期巡检、维保，以及日常故障维修服务，保证消防设备设施系统运行达到消防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同时满足日常消防需求；对指定消防中控室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 （二）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微型消防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配备符合要求的值守人员和装备，参与站区的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 1 人，维保人员不少于 8 人，中控室值守人员不少于 24 人，微型消防站运管人员不少于 50 人（含领班 2 名），人员配备须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和工作量需求。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保障项目，应将项目履行完结。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签约价总计人民币 738.19709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柒拾元玖角），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开支、劳保用品、维修工具、常用零配件费用等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本金额仅为服务费用暂定金额，实际金额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据实确定。

#### **（二）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次支付服务费用，首次付款无考评，从第二次付

款起根据考评结果据实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6 月至 9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246065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零陆佰伍拾柒元整）；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3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369098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零玖佰捌拾伍元整）；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7 年 4 月至 5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1230328.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零叁佰贰拾捌元玖角）。

（三）服务费用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财政规定及/或甲方财务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确保服务不受影响且放弃追责主张。

（四）乙方应对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设立项目收支明细台账，针对本合同完成事项独立核算，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等工作。甲方有权实施全过程财务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并提升绩效。

（五）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原则上每多扣减 1

分、至少扣减当月拨付金额的 0.2%，如发生扣款事项，则从相应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仅需支付合同终止前的服务费用，并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费用。

（六）甲方每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七）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现场交接手续，作为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的必要凭证。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后，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乙方每延迟 1 日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可从应支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为保证本合同如约履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签约价的 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36909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零玖拾玖元整）。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0 1028 3000 5301 2710

(二) 甲方每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主要依据。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甲方根据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综合考评结果（服务期内每次考评结果的平均值），扣除相应款项后（如发生），按照以下比例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 考评得分 $\geq 80$ 分，返还 100%，金额为：369099元；

2.  $70 \text{ 分} \leq \text{考评得分} < 80 \text{ 分}$ ，返还 60%，金额为：221459.4元；

3.  $60 \text{ 分} \leq \text{考评得分} < 70 \text{ 分}$ ，返还 20%，金额为：73819.8元；

4. 考评得分 $< 60$ 分，不予返还。

(三)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未能继续中标本服务项目，应与新服务保障单位办理完交接后，方可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相关手续。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专项工作提出具体明确的标准和要求。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和保障方案的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向乙方部署春运、暑运、两会、“十一黄金周”等重点时期工作任务（重点时期由甲方确定并提前通知乙方）。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消防、服务、应急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交甲方备案。

（五）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用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交纳社会保险等情况；有权督促、监督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与管理。

（六）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支付合同费用的重要依据。甲方有权监督合同费用的使用情况。

（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乙方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八）甲方有权制定服务保障标准和检查评价体系，有权根据评价办法等文件，对服务保障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依据考核和绩效评价结果，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标准和要求，完成各项保障、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项目和内容制定各项保障、管理和服务方案交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应保证本合同内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稳定、有序开展，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后续可能发生的行政处罚、诉讼、赔偿等事宜。

（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部署安排做好春运、暑运、两会、“十一黄金周”等重点时期的保障工作任务。

（四）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行聘用从业人员，与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采用其他合法用工方式，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对员工的培训与管理，保证在各项管理、服务和保障工作中规范、文明服务。乙方与其聘用人员的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涉。

（五）乙方应当合规使用资金，接受甲方的监督，并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审计。

（六）乙方如需甲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须与甲方协商，并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七）乙方应当建立基本情况、基础数据档案，加强工作研究，探索创新工作模式，积极引入智能化、数字化治理保障手段，不断提高综合管理保障水平。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与志愿服务、路地联动、挂牌亮身份等便民行动，并配合落实相关的组织、培训、管理工作。

（九）乙方应当落实甲方明确的其他工作，有义务接受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管。

##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消防、服务、应急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上述制度和标准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甲方备案，修订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二）乙方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专项安全培训，留存培训记录备查。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承担服务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记录日常检查、隐患整改、培训演练等情况，保障消防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应加强安全管控和监督管理，加强检查巡视和隐患排查，加强统筹协调和请示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置。

（四）乙方承担本区域内消防主体责任，按要求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消防运维单位建立消防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拟订消防安全组织保障方案，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微

型消防站运行管理，负责微型消防站装备器材配备、质检和维修；配合地区消防监督部门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五）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态势并防止次生灾害。须在事发 30 分钟内同步向甲方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双报告，未经事故调查机构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清理现场。须如实提供作业日志、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并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

（六）甲方有权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安全隐患，并纳入考核体系。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重大隐患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每日 1 万元扣减服务费直至整改完成。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二）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四）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五）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严格加强可能触及秘密岗位人员的管理，禁止对各项秘密及虽非秘密但具有敏感性的公共事件采取围观、拍照、摄像、录音、记录等方式进行传播、扩散。

（七）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一）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二）甲方、乙方和项目有关监管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

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购物券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一）乙方在安排各岗位工作人员时，应突出工作能力和执行力，完善能力培训机制，注重能力提升。在执行甲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命令和要求时，应态度坚决、立即执行。应加强请示汇报，严禁出现误报、漏报、虚报、迟报等现象，以上问题将作为重点内容纳入考核范畴。

（二）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评，并需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但管理办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5日内成立专门负责本合同履行的部门，负责与甲方对接承办委托业务，若因乙方原因未成立或未按时成立

专门负责本合同履行的部门，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人员调整、改制、重组、合并，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正常履行。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区域内发生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或刑事案件的，如与乙方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指派甲方人员或第三方接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委托事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及监管评价**

（一）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各项义务，执行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核定并支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

（二）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及相关站区管理办公室有权依法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出具的监管意见将作为项目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考核奖励及扣款的重要依据，乙方须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及时落实服务保障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提升工作。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未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5—10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如因乙方自身责任，受到新闻媒体曝光、上级政府部门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督办等严重问题或发生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恶意投诉举报等情况，甲方视情节，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5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服务人员或其公司管理人员在服务中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导致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对宿舍安全、服务人员用餐安全监管不当造成消防

或其他安全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进行赔付并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扣款等，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也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书面确认延期履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

（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的，按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对已经履行的事项进行结算，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支付乙方，乙方已收取但未履行事项的款项应返还甲方，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如遇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防疫物资须由乙方自行配备并符合疫情防控标准。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出现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影响后续公司进场。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等的相关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2. 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3. 乙方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弄虚作假、不能提供真实数据，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人员、投入设备物资，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情节严重的。

5. 乙方及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方式向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及上级单位反映情况或非正当理由上访的。

6. 乙方严重拖延，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7. 乙方为获取服务项目低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满一个月（含一个月）及以上未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

8. 乙方上岗人员不符合国家防疫规定的。

9. 在甲方检查时，乙方人员缺岗超过 10%的（含 10%）。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只限甲乙双方服务合同关系。即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工作，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合约关系自动终止。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五）本合同首部的双方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

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送达。该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 安全管理协议
2. 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项目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
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裴颖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辉清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 附件 1

#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保障管理服务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人员到岗。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

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

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方可进行特种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一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属地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给予乙方 3-20 万元处罚；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总量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

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强化用工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裴颖政

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辉清



2026 年 5 月 29 日

## 附件 2

### 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项目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

| 考核项目<br>及分值           |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 消防设备<br>实施运维及<br>巡检工作 | 作业<br>质量             | 维保工作人员每天参与维保工作。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
|                       |                      | 甲方及其委托方审核。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3-5 分。 |
|                       | 消防<br>火灾<br>报警<br>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声、光显示和所有<br>外设警示设备功能。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
|                       |                      | 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动作及确<br>认灯显示。                    |                    |
|                       |                      | 自动喷淋系统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br>信号设备的反馈情况。               |                    |
|                       |                      | 对备用电源供电系统进行三次主电源和<br>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
|                       |                      | 室内消防栓及喷淋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                    |
|                       |                      | 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                    |
|                       |                      | 正压送风、机械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                    |
|                       |                      | 声光报警、消防广播、应急照明联动功<br>能测试。                     |                    |
|                       |                      | 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测试。                                   |                    |
|                       | 喷淋<br>系统             | 定期对进水阀、报警阀进行外观检查，<br>并保证系统无故障状态。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
|                       |                      | 检查喷淋管道上各阀门处于正确位置，<br>及正确的“常开”“常关”标识及链条<br>上锁。 |                    |

|      |  |                                                      |                    |
|------|--|------------------------------------------------------|--------------------|
|      |  | 对消防水池及供水装置进行供水能力测试，并检查水质。                            |                    |
|      |  | 检查控制柜各操作开关、指示灯、内部接线端子，保证控制面板正常显示                     |                    |
|      |  | 对系统阀门、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闸阀的功能检验及喷头的检查和测试。                |                    |
|      |  | 对系统管道进行一次重新油漆及标识。                                    |                    |
|      |  | 对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水流指示器的报警性能。                              |                    |
|      |  | 对水泵电机绝缘电阻的测试。                                        |                    |
|      |  | 对稳压泵进行手动及自动试运转测试。                                    |                    |
|      |  | 对电动泵进行手动及自动试运转测试。                                    |                    |
|      |  | 对柴油泵进行手动及自动试运转测试（每周），对柴油泵的油箱油位进行检查，并填写测试记录。          |                    |
| 消防栓系 |  | 对供水装置进行供水能力测试，及对消防水池及消防水质进行检查。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
|      |  | 对控制柜各操作开关、指示灯、内部接线端子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面板正常显示。                 |                    |
|      |  | 对系统管道进行一次重新油漆及标识。                                    |                    |
|      |  | 对电动机轴承的润滑、检查及测试。                                     |                    |
|      |  | 对水泵进行手动及自动测试，检测水泵联动启动功能。                             |                    |
|      |  | 对阀门、水泵拉合器等进行检查。                                      |                    |
|      |  | 定期排放管路内的水源、空气，并冲洗管道。                                 |                    |
|      |  | 检查箱内水带是否霉烂，水枪内有无杂物，消火栓枪接口处的密封垫是否老化，卷盘是否有漏水现象以及保持消防栓内 |                    |

|          |                                             |                    |
|----------|---------------------------------------------|--------------------|
| 统        | 清洁。                                         |                    |
|          | 检查减压阀高、低压端压力表读数是否处于正常范围。                    |                    |
|          | 检查消火栓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的位置，管道接口及阀门是滞有锈蚀现象并及时除锈上油。 |                    |
|          | 定期对减压阀、过滤网、止回阀进行清洗。                         |                    |
|          | 每月检查管路阀门的“开”“关”状态及阀门“开”“关”标识标牌是否完好。         |                    |
|          | 定期检查各类灭火器防烟面具的功能是否正常，是否有合适的编号及记录卡。          |                    |
| 消防电话     | 对消防电话系统主机测试。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
|          | 检查各分机电话的性能。                                 |                    |
|          | 对插孔电话进行测试，确保通话正常。                           |                    |
| 防火排烟风机系统 | 对风机及电控制箱的检查维护与功能测试。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
|          | 对送风机阀、排烟机阀、防火阀的清洁及功能测试。                     |                    |
|          | 对系统进行联动测试。                                  |                    |
|          | 检查风机控制柜电源指示是否正常。                            |                    |
|          | 定期对风机控制箱的灰尘进行清洁，对控制柜接线螺丝松动情况进行紧固处理。         |                    |
|          | 检查风机的运转情况，是滞有杂音，风机皮带是滞有松动等异常情况。             |                    |
|          | 检查防火门闭门器在火警状态下的运作功能。                        |                    |
| 烟        | 对系统管道进行检查。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

|                                                       |                                                 |                       |
|-------------------------------------------------------|-------------------------------------------------|-----------------------|
| 雾<br>探<br>测<br>预<br>警<br>系<br>统                       | 对控制器的检查测试。                                      | 分。                    |
|                                                       | 检查电源。                                           |                       |
|                                                       | 检查绝对气流。                                         |                       |
|                                                       | 清洁采样点。                                          |                       |
|                                                       | 检查过滤器。                                          |                       |
|                                                       | 每年进行一次空气采样孔、采样管网的清洁。                            |                       |
| FM<br>20<br>0<br>自<br>动<br>气<br>体<br>灭<br>火<br>系<br>统 | 对灭火剂储存装置、驱动装置的检查，<br>灭火剂量应符合要求。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br>分。 |
|                                                       | 对储存容器、容器阀、电磁启动阀、压<br>力表、选择阀、喷头及整个组合配管系<br>统的检查。 |                       |
|                                                       | 检查报警控制品、模块箱、端子箱的接<br>线情况。                       |                       |
|                                                       | 检查声光报警系统、显示面板。                                  |                       |
|                                                       | 对系统进行模拟放气试验，检查系统各<br>功能正常状况。                    |                       |
|                                                       | 检查手动应急机械操作装置。                                   |                       |
| 二<br>氧<br>化<br>碳<br>灭<br>火<br>系<br>统                  | 检查灭火剂储存装置。灭火剂储量应符<br>合要求。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br>分。 |
|                                                       | 检查选择阀、喷头及整个组合配管系统。                              |                       |
|                                                       | 检查报警控制器、模块箱、端子箱的接<br>线情况                        |                       |
|                                                       | 对声光报警系统、显示面板的检查。                                |                       |
|                                                       | 对系统进行模拟放气试验，检查系统各<br>功能正常情况。                    |                       |
|                                                       | 对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br>装置、管网等系统部件检查。              |                       |
|                                                       | 灭火剂储瓶间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                               |                       |

|                                           |  |                           |                    |
|-------------------------------------------|--|---------------------------|--------------------|
|                                           |  | 支吊管道固定有无松动检查。             |                    |
| 防火<br>卷帘<br>系统                            |  | 检查卷帘门的外观及卡脱槽位状况。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
|                                           |  | 检查电气控制箱内部电路，并测试控制功能。      |                    |
|                                           |  | 对系统进行手动及自动测试，测试联动控制功能。    |                    |
|                                           |  | 清理控制箱灰尘，加固松动螺丝，润滑齿轮等传动机构。 |                    |
|                                           |  | 升降机有无异常杂声或振动。             |                    |
| 红外<br>线对<br>射报<br>警系<br>统                 |  | 检查外观并清洁。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
|                                           |  | 发射端及接收端镜片清洁，系统手动功能测试。     |                    |
| AN<br>SU<br>L<br>灭<br>火<br>系<br>统         |  | 检查启动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
|                                           |  | 检查灭火剂是否充足。                |                    |
|                                           |  | 检查气体切断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
| 安<br>全<br>出<br>口<br>指<br>示<br>、<br>应<br>急 |  | 检查安全出口指示是否正常发光。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
|                                           |  | 检查安出口指示是否固定良好。            |                    |
|                                           |  | 测试应急照明灯是否有效。              |                    |

|      |                      |                    |
|------|----------------------|--------------------|
| 照明   |                      |                    |
| 灭火器  | 检查灭火器是否有效,是否失压或失重。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
|      | 检查灭火器是滞固定良好。         |                    |
|      | 灭火器及灭火器箱表面清洁。        |                    |
| 消防面罩 | 检查消防面罩是否有效。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3 分。 |
|      | 外观是否良好。              |                    |
|      | 表面是否清洁。              |                    |
| 维保记录 | 季(年)检查表。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3-5 分。 |
|      | 控制器日检查表。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                    |
|      | 自动喷火灭火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                    |
|      | 气体自动灭火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                    |
|      | 防排烟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                    |
|      | 消防系统检测表。             |                    |
|      | 消防泵每周测试表             |                    |
|      | 卷帘门检查表。              |                    |
|      | 灭火器检查表。              |                    |
|      | 消防维保月报告。             |                    |
|      | 红黄牌记录表。              |                    |
|      | 烟雾探测预警系统检查表。         |                    |
|      | 消防电话检查表。             |                    |
|      | 消防广播测试表。             |                    |
| 应急救  | 保持 24 小时维保电话畅通。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3-5 分。 |
|      | 故障求救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完 |                    |

|  |           |                                  |                     |
|--|-----------|----------------------------------|---------------------|
|  | 援         | 成故障排除及排险救援工作。                    |                     |
|  | 人员上岗要求    | 未落实员工政审及登记备案制度。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5 分。  |
|  |           | 任用有在逃、上访或其他不良记录人员。               |                     |
|  |           | 未执行定岗定员定责要求。                     |                     |
|  |           | 未按照规定岗位数上岗，员工上岗前未进行体检。           |                     |
|  |           | 工作人员做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项，未按人员着装要求着装。      |                     |
|  |           | 工作人员未遵守相关行为要求，有不当行为。             |                     |
|  |           | 人员管理混乱无序。                        |                     |
|  | 维保表现及工作质量 | 消防维保人员现场操作规范及要求完成情况。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5-10 分。 |
|  |           | 消防维保人员注重仪容仪表，工作热情主动、积极、责任心强。     |                     |
|  |           | 消防维保人员严守工作纪律，工作作风严谨。             |                     |
|  |           | 消防维保人员服从管理，执行力好，按要求完成任务。         |                     |
|  |           | 火警及设备故障处理及时，接到报警报修后消防维保人员及时到达现场。 |                     |
|  |           | 维修过程按要求记录详细。                     |                     |
|  |           | 各种表格要素记录齐全，数据真实、准确。              |                     |
|  |           | 维修人员工作时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                     |
|  |           | 按工作计划进行维修保障工作。                   |                     |
|  |           |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没有讨价还价、无故拖延等现象。   |                     |

|                  |                                       |                         |
|------------------|---------------------------------------|-------------------------|
| 工<br>作<br>成<br>效 | 人员配置恰当、合理，符合规定要求。                     |                         |
|                  | 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                         |
|                  | 工作人员按有关要求持证上岗。                        |                         |
|                  | 工作人员上岗资质到期及时申领和更新。                    |                         |
|                  | “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及其相关工作办理情况。               |                         |
|                  | 配合完成甲方及其上级与消防工作相关的要求和指示。              |                         |
|                  | 未在中央及国家机关组织的检查中出现<br>问题。              | 有一处不符合工作要求扣 10-20<br>分。 |
|                  | 未在市级机关组织的检查中出现<br>问题。                 |                         |
|                  | 未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机关组织的<br>检查中出现<br>问题。     |                         |
|                  | 未在站办及分中心组织的检查中出现<br>问题。               |                         |
|                  | 未在中央及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出现过负<br>面新闻。             |                         |
|                  | 未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出现过负面新闻。                     |                         |
|                  | 未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官网、OA 网<br>及内部刊物上出现过负面信息。 |                         |
|                  | 未在站办及分中心承办的内部刊物上出<br>现过负面信息。          |                         |
|                  | 积极参与“接诉即办”和“未诉先办”<br>相关工作。            |                         |
|                  | 积极办理“接诉即办”分办单。                        |                         |
|                  | “接诉即办”工作中涉及的问题不须承<br>担相关责任。           |                         |
|                  | “接诉即办”工作中不须承担相关责任。                    |                         |

|         |           |                                                                                                                                  |                    |
|---------|-----------|----------------------------------------------------------------------------------------------------------------------------------|--------------------|
|         |           | 注重安全工作，未出现责任事故。                                                                                                                  |                    |
|         |           | 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及其上级与电梯管理与服务工作相关的要求和指示。                                                                                                  |                    |
|         |           | 积极完成地区春运暑运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工作。                                                                                                         |                    |
| 微型消防站运维 | 微型消防站岗位要求 | 微型消防站负责扑救初起火灾，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为目标，配置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消防器材、装备物资，对区域进行网格化管理，开展每日消防巡视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没有落实到位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10分。 |
|         |           | 合理配备微型消防站值守人员，人员配备须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和工作量需求，各站每班组值守人员少于6人，每班组总人数少于12人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5分。  |
|         |           | 微型消防站管理员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治、消防宣传和灭火技能训练，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不符合要求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5分。  |
|         |           | 无微型消防站人员花名册或企业用工合同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5分。  |
|         |           | 无微型站值班记录表的或记录不全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3分。  |
|         |           |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微型消防站人员在接受不少于3次扑灭初起火灾业务技能培训后，由乙方负责采集人员技能培训资料上传至地方消防主管部门网站，经地方消防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安排上岗，不符合要求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5分。  |

|             |                                                                                                        |                     |
|-------------|--------------------------------------------------------------------------------------------------------|---------------------|
|             | 每个季度微型消防站人员更替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10%，且新入职人员需要通过岗前培训方可上岗，不符合要求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微型消防站消防装备配置 | 微型消防站内应配置外线电话、对讲机和网络、广播系统，并按照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且符合消防标准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有条件的站点可选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等器材，不符合要求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对于损坏的消防器材、灭火设备、装备物资，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向甲方报告，并在一周内进行维修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未按规定设置器材储物架和储物柜，器材堆放不合理，导致取用过程出现问题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                     |
| 微型消防站办公场所设置 | 未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用房，或不符合要求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未设置微型消防站标识标牌的门头或设置不符合规范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
|             | 未设置竖式标牌的或设置不符合规范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
|             | 站房内未设置反映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标牌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
|             | 站房内未设置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等内容的公示栏和制度牌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
| 微型消防站       | 未建设微型消防站站基本情况档案台账、地区平面图档案台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档案台账、消防器材档案台账或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                      |
|--------------------------------------------------------------------|----------------------------------------------------------------------------------------------------------------|----------------------|
| 防<br>站<br>档<br>案<br>台<br>帐<br>建<br>立                               | 建设档案台账不完善的                                                                                                     |                      |
|                                                                    | 未编制微型消防站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或编制档案不符合要求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未制定年度消防培训计划、消防培训记录、消防宣传记录、演练相关记录、消防工作会议记录或记录不全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未填写防火巡查等纸质档案或未按照要求填写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
| 微<br>型<br>消<br>防<br>站<br>工<br>作<br>职<br>责<br>与<br>训<br>练<br>演<br>练 | 未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体系和安全运行机制，未明确重点防火区域、安全疏散通道及路线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10 分。 |
|                                                                    | 未实行全员义务消防员制度，未建立与小型消防站、消防中队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应急作战方案，没有定期举行消防演练，没有配合地区消防监督部门开展消防知识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因以上情况未妥善处置地区初起火灾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10 分。 |
|                                                                    | 微型消防站未建立微型消防站应建立联动值守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未建立区域联防制度和通讯联络、应急响应机制，未建立区域联防组织或联络失效的未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未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10 分。 |
|                                                                    | 微型消防站应定期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训练内容包括应急调度、联合作战、战斗支援、体能训练、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器材的使用等方面训练，训练内容不全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微型消防站每年不少于 4 次联合灭火演习，每季度应不少于 3 次联合演练，每月不少于 4 次应急拉动演练，未按照要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                       |
|-------------|---------------------------------------------------------------------------------------------|-----------------------|
|             | 求定期组织教育培训和演练的                                                                               |                       |
|             | 未建立火警处理应急预案，发现可疑物品、爆炸物品应急处理预案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10 分。  |
|             | 未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区域其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分片巡视、安全管理、社会治理、客流疏导等工作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微型消防站人员业务技能 | 训练与演练过程中微型消防站队员未明确自身消防安全岗位职责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训练与演练过程中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熟练掌握报警电话、起火地址、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等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训练与演练过程中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熟练掌握设备、装备、器材操作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训练与演练过程中设备、装备、器材出现问题，且未经事前检查发现或事前未检查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训练与演练过程中由于培训不到位或操作不当，导致项目人员人员或旅客受伤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接到火警信息后，不能按照“1 分钟邻近先期处置、3 分钟灭火战斗小组到场扑救、5 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的要求组织开展初起火灾扑灭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10 分。  |
|             | 在实际灭火救援工作工程中，出现本项上述条目中的问题，并因此造成巨大财产损失与人员伤亡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最高扣 100 分。 |
| 微型消防站制      | 站房内悬挂反映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等内容的公示栏和制度牌。按照微站类型悬挂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规章制度。未悬挂规章制度牌的，规章制度不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3 分。   |

|             |                                                     |                      |
|-------------|-----------------------------------------------------|----------------------|
| 度<br>建<br>设 |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最难点，最不利点灭火救援预案未制作灭火救援预案的或预案内容不符合本单位实际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落实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器材装备检查保养、值守联动、日常业务训练，不符合要求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
|             | 微型消防站建成后，未向辖区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的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10 分。 |